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水生态修复项目-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 联系电话: 0769-85543511 联系人: 孙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水生态修复项目-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备案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项目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东湖 建设规模及内容: 本项目工程原位生态修复设备4台, 计划沉水植物面积约28000m, 沉水种植前进行清杂降水, 清除湖内杂物, 控鱼及观赏区建造。 服务内容: 对此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服务,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东莞市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（20%-3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计划委员会《转发国家计委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0]8号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2）。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东莞市长安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
2026年6月17日